

广州商学院文件

广商教文〔2021〕23号

关于做好2021—2022学年第1学期 期初教学工作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2021—2022学年第1学期即将开学，为加强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，维护良好教学秩序，确保学校“十四五”规划和新学年教学工作开好局、起好步，推动教育教学工作高质量发展，现将期初教学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做好开课之前教学准备工作

1. 精准落实师生返校及健康监测

严格落实学校疫情防控和师生返校相关工作要求，精准掌握师生身体健康状况；精准掌握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师生分布情况；精准掌握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师生在校内专业、年级、班级分布情况。各教学单位应逐一检查师生返校情况，对疫情防控重点地区或身体健康等原因暂时未能返校的师生，要及时妥善安排相关教学工作，确保教学工作正常有序。

2. 核查课程安排情况

各教学单位应根据《广州商学院教学及行政办公时间表》（广商行字〔2021〕27号）合理排课，确保课程表准确无误，防止课程漏排、少排、多排或课程冲突等情况发生；应将教师个人课程表以书面形式送达教师本人，务必通知学生登录教务管理系统查询上课时间和地点等内容。

3. 检查教学文件准备情况

各教学单位应检查本单位新学期各类教学文件准备情况。依据学校相关规定检查教师教学日历、教案和课件等资料，确保每一位教师教学文件齐备，并能正常使用。

4. 检查本单位教学场所准备情况

相关职能部门及各教学单位全面检查教室、计算机房、语音室和实验实训室等教学设施设备的准备情况，并将异常情况及时报归口部门处理。

5. 做好应急处置工作

各单位做好开学应对突发情况的预案，杜绝教学事故发生。对于突发情况，应及时妥善做好处置工作。

6. 做好教师的教育指导工作

各教学单位应加强疫情防控宣传，组织教师学习教学管理制度，加强师德师风教育；帮助新教师熟悉教学场地，避免出现新教师走错上课地点的情况；指导新教师熟悉教学设备的使用。

二、做好期初教学检查工作

各单位应按照《广州商学院教学检查实施办法》（广商教字〔2018〕11号）有关规定，于开学第1周进行期初教学检查，保证教学秩序稳定。

1. 各教学单位成立期初教学检查工作组，并将期初教学检查安排表（见附件1）的电子版于2021年9月3日（星期五）17时之前报教务处。

2. 新学期开学第1天（9月6日）上午第2节课，学校领导和中层干部到课堂听课。各教学单位落实好本单位课程（尽可能安排新教师的课程）并于2021年9月2日（星期四）17时之前将中层干部听课安排表（见附件2）报教务处。各教学单位领导在本单位听课，学校领导和行政教辅部门领导由教务处安排。

3. 新学期开学第1周，各教学单位应做好课堂教学巡查，每天安排人员到本单位教学场地进行检查。当天检查结束后，由各教学单位联络员对当天的检查情况进行登记汇总（见附件3），并报送教务处。

4. 开学第1周检查工作结束后，各教学单位应对检查情况进行总结，并将总结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于2021年9月14日（第2周星期二）17时之前报送教务处。

5. 为稳定教学秩序，开学第1~2周原则上不允许停、调课。如有突发特殊情况，应及时与教务处联系，以共同协商、协调解决。

三、做好期初补考工作

开学第 1~2 周完成上学期课程补考工作。各学院（部）须在 9 月 6 日（第一周星期一）之前完成补考安排，并确保通知到位。注重加强考风考纪教育，维持良好的考试秩序。

四、其他

联系人：董志帮

电子邮箱：149729522@qq.com

办公室：第一行政楼 2 楼教务处办公区

- 附件：1. 2021—2022 学年第 1 学期各学院（部）期初教学检查安排表
2. 2021—2022 学年第 1 学期开学第 1 天中层干部听课安排表
3. 广州商学院课堂教学情况检查登记表
4. 广州商学院期初教学检查工作总结



广州商学院教务处

2021年8月31日印发